

2023 年汽车与交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落实“以学生为本”的教育理念，确保转专业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津职师大发〔2018〕38 号）文件和学校《关于 2023 年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津职师大教务处发〔2023〕28 号），现制定 2023 年汽车与交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组，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具体工作，并做好宣传教育和组织落实工作，确保转专业各环节工作按学校要求顺利进行。

专业工作组人员构成：

组 长：岳东鹏、徐 颖

副组长：孔 超、苑 溪

成 员：刘臣富、刘晓锋、宋建锋、申荣卫、闫光辉、张蕾、张丽珠、张兴梅、李浩鹏

秘 书：邢嘉宝

二、考核方案

申请转入汽车与交通学院各专业的学生，按以下方案进行考核，择优录取。

1. 综合成绩构成

学院在考核过程中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根据学生的“课

程成绩”和“综合素质”确定申请人的综合成绩。

综合成绩构成：课程成绩占 60%+综合素质占 40%。

2. 成绩计算办法

(1) 课程成绩计算办法：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入校以来培养方案中必修课成绩(以初次考试成绩为准)纳入课程成绩的计算范围，课程成绩的计算方法为：

$$\text{课程成绩} = \frac{\sum (\text{必修课成绩} \times \text{必修课学分})}{\text{必修课总学分}} \quad (\text{保留小数点后 2 位})$$

(2) 综合素质确定办法：综合素质成绩通过专家面试方式确定。专家面试突出对学生思想品德、学习态度、专业兴趣与特长、心理素质和综合素养的考查。

3. 审核评定

综合成绩低于 60 分，审核不合格，本学院不予接收；综合成绩高于 60 分的审核合格，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，综合成绩同分的，课程成绩高者在前，课程成绩同分者，学院再行处理。

4. 录取人数

经审核评定合格者，按照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(津职师大发〔2018〕38 号)中规定的应录取人数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 学院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之前，主动将该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公开至学院官网。

2. 学院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 2023 年 03 月 28 日至 04 月 07

日，向学院教务科提交手写纸质版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并由教务科整理提供成绩单（盖学院章）。

3. 2023 年 04 月 07 日至 04 月 10 日，学院遵照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则（修订）》（津职师大发〔2020〕89 号），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并公示三天。

4. 2023 年 04 月 10 日 15:00 前，学院将《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》电子版发送至申请专业学院，同时将其纸质签字盖章版和电子版交至教务处学籍科备案。

5. 2023 年 04 月 11 日至 04 月 14 日，学院对申请转入本院学生进行综合素质面试（具体时间、方式、地点等另行通知）。

6. 2022 年 04 月 17 日前，学院公布考核结果，并按照管理办法中录取人数规定等条款进行评定，将《拟接收学生名单》等信息进行公示，对不满足转入要求的学生，积极做好解释工作。

7. 学院教务科填写《转专业学生汇总表》，连同学生转专业申请表（一式四份）、公示结果等材料一起，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 15:00 前报至教务处。

8. 学院根据教务处发文公布的转专业学生名单，协助转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转专业手续办理，安排学业导师对转入学生进行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认定、补修课程、选课等相关工作指导。

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汽车与交通学院

2023 年 03 月 20 日